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5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伶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904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龔伶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龔伶麗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增加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

㈡被告與共犯偽造準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㈢被告與「芊娜」、「豪豪」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所犯前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於偵、審均自白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獲取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因貪圖不正報酬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贓款之車手，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法治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危害社會治安，本應予以重懲，然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中坦承犯行，就所涉洗錢情節於偵審中均自白不諱，且無犯罪所得，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輕其刑事由，然尚未與告訴人單裔淳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告訴人經本院傳喚未到庭）等情；兼衡被告之品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所獲利益，暨其為碩士肄業之教育程

度（見本院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自述之職業收入、扶養人口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警懲。

四、沒收：

㈠洗錢之財物

被告本案所收取之詐欺贓款，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惟被告已將該筆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尚無經檢警查扣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洗錢標的，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得部分

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因為伊沒有做滿15日，所以沒有拿到錢等語（見偵查卷第107頁），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實際獲得分配之報酬或其他不法利益，則依「事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應認被告並未取得其他不法利得，自無庸為沒收之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儀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冠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盈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6904號

被　　告　龔伶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龔伶麗於民國114年10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芊娜」、「豪豪」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龔伶麗與上開犯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欺集團內某不詳成員於114年11月7日前某時許，透過社群網站Instagram投放一日店員體驗活動廣告，吸引單裔淳與之聯絡，再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小空服員」、「芊娜」向單裔淳佯稱：投資研發科技，依照投資金額有獎金回報，保證獲利云云，致單裔淳錯誤，遂依「芊娜」之指示約定面交款項之時間與地點。龔伶麗復於114年11月7日20時28分許，依「豪豪」之指示前往新北市○○區○○路0號（三圓羅馬社區），向單裔淳出示詐欺集團成員傳送之偽造工作證電子檔予單裔淳，以示為公司指派收款人員而行使之，向單裔淳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1萬元，足生損害於單裔淳。龔伶麗得手後，即依該詐欺集團上游之指示，將款項放在指定地點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拿取，而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單裔淳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單裔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龔伶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依上游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出示偽造工作證電子檔，向告訴人收取現金11萬元，再依上游指示放置款項等事實。
2	告訴人單裔淳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告訴人遭詐欺而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11萬元予被告等事實。
3	告訴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	
4	告訴人所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1份、告訴人提供之面交車手出示之偽造工作證電子檔之翻拍照片1張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取款11萬元之事實。

二、核被告龔伶麗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致生被害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尚未與被害人和解，建請就其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檢　察　官　羅儀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　記　官　鍾承儒